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祥泰金生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2020 年 7 月）

目录

第一条	合同构成.....	2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第三条	投保范围.....	2
第四条	犹豫期.....	2
第五条	保险责任.....	2
第六条	保险期间.....	4
第七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4
第八条	受益人.....	4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5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	5
第十二条	宣告死亡处理.....	6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6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交纳.....	6
第十五条	账户设立.....	6
第十六条	账户权益归属.....	7
第十七条	账户价值结算利率.....	7
第十八条	保证利率.....	7
第十九条	费用的收取.....	7
第二十条	保险合同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7
第二十一条	现金价值.....	8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处理.....	8
第二十三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8
第二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
第二十六条	未还款项.....	9
第二十七条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9
第二十八条	联系方式变更.....	9
第二十九条	年龄的确定和错误处理.....	9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资料.....	9
第三十一条	争议处理.....	9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册、团体保险告知书、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以及其他约定投保人与**本公司**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文件构成。

本合同的英文简称为 GUNB01。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正式保险合同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²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合同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保单年度**³、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三条 投保范围

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协商决定的合法可投保**团体**⁴的年满十六**周岁**⁵的员工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投保应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次日零时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审阅本合同的各项内容，特别是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等内容。如果投保人确定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十元合同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投保人证明文件。

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⁶**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将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年金

本合同各被保险人的年金开始领取年度、年金领取频率和年金领取比例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被保险人的年金开始领取年度可在以下选项中选择其一：

1、五年，指年金开始领取日为本公司为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的当日零时起满五年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

¹ **本公司**指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² **生效日**指载明于被保险人名册、批注等保险合同所附文件上，本公司对相应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³ **保单年度**指本合同项下被保险人对应的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不含）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⁴ **团体**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⁵ **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计算的年龄。

⁶ **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日；

2、十年，指年金开始领取日为本公司为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的当日零时起满十年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3、二十年，指年金开始领取日为本公司为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的当日零时起满二十年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被保险人的年金领取频率可在以下选项中选择其一：

1、按年，指在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领取，自年金开始领取日起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为年金领取日；

2、按月，指在每个**保险合同周月日**⁷领取，自年金开始领取日起每个保险合同周月日为年金领取日。

被保险人的年金领取频率为按月领取的，年金领取比例为 1%，指每次的年金给付金额为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和单位交费子账户已归属于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之和的 1%。

被保险人的年金领取频率为按年领取的，可在以下年金领取比例中选择其一：

1、5%，指每次的年金给付金额为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和单位交费子账户已归属于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之和的 5%；

2、10%，指每次的年金给付金额为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和单位交费子账户已归属于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之和的 10%。

在年金开始领取日之前，投保人可以申请变更年金开始领取年度、年金领取频率和年金领取比例。

自年金开始领取日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一年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本公司按约定的年金领取频率和年金领取比例给付年金。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和单位交费子账户已归属于被保险人部分可用于给付年金，每次给付年金时按照给付当时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的账户价值和单位交费子账户已归属于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的比例拆分年金给付金额，给付年金后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的账户价值和单位交费子账户已归属于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分别根据拆分后的年金给付金额等额减少。若年金领取日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和单位交费子账户已归属于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余额之和低于约定的年金领取金额，本公司按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和单位交费子账户已归属于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余额之和一次性给付年金，单位交费子账户未归属于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由投保人决定将相应账户价值转入公共账户或退还投保人相应的现金价值，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身故时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和单位交费子账户已归属于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单位交费子账户未归属于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由投保人决定将相应账户价值转入公共账户或退还投保人相应的现金价值，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全残**⁸，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全残时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和单位交费子账户已归属于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之和给付全残保险金，单位交费子账户未归属于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由投保人决定将相应账户价值转入公共账户或退还投保人相应的现金价值，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⁷ **保险合同周月日**指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⁸ **全残**指《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发文号为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中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伤残情况。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七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增加被保险人

若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保险费并为相应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的当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减少被保险人

若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材料：

- (1) 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⁹。

自本公司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该被保险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之日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的现金价值，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单位交费子账户由投保人决定将相应账户价值转入公共账户或退还投保人相应的现金价值。

三、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若被保险人变动后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或参保比例不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将提前三十日通知投保人并向投保人退还合同解除时公共账户对应的现金价值及所有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子账户的现金价值，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解除时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的现金价值，本公司对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八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年金、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依法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本公司对因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所引起的纠纷不负任何责任。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⁹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一、年金的申请

- (1) 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给付相关的资料。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 (1) 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三、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 (1) 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发文号为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全残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本公司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若本公司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该三十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但是对于下列情形，本公司将在六十日内作出核定：

- (1) 须由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 (2) 涉及调查与核实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 (3) 保险事故发生在投保所在地地级人民政府行政区划以外的地区的。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确认给付保险金数额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如果在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本公司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二条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责任期间内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还需提供法院出具的具有最终法律效力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本公司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与身故有关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情形后三十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与身故有关的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效力由投保人与本公司依法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承担或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共同承担。

在本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可以随时向本公司申请追加保险费，但每次追加的保险费应符合本公司的规定。

第十五条 账户设立

一、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

1、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自本合同生效日为投保人设立公共账户，为每一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分为个人交费子账户和单位交费子账户，单位交费子账户分为未归属于被保险人部分和已归属于被保险人部分，归属方案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2、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投保时的约定分别计入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中的单位交费子账户。被保险人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计入个人账户中的个人交费子账户。

3、经投保人申请，公共账户资金可划转至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子账户，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子账户未归属于被保险人部分的资金可以划转至已归属于被保险人部分；在约定的被保险人的年金开始领取日前，经投保人申请，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子账户未归属于被保险人部分的资金可以划转至公共账户。

二、保险合同账户价值

1、每次追加保险费后，保险合同账户价值按当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2、本公司至少每月对账户价值结算一次，账户价值将在结算期末按照本公司当时宣告的结算利率累积利息。本公司宣告的结算利率为年利率，本公司将按照日复利方式将该年利率折算成日利率¹⁰，并按照该日利率计算账户价值在对应结算期间的累积利息。保险合同账户价值按当期结算的保单利息等额增加。

3、部分领取保险合同账户价值后，保险合同账户价值按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4、本公司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年金后，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的账户价值和单位交费子账户已归属于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分别根据拆分后的年金给付金额等额减少。

5、本公司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后，相应被保险人的保险合同账户价值降为零。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在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向投保人和每一被保险人提供有关保险合同账户状况的书面说明。

¹⁰ 日利率： $(1 + \text{年利率})^{1/365} - 1$

第十六条 账户权益归属

- 一、公共账户的权益归属于投保人。
- 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的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
- 三、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子账户未归属于被保险人部分的权益归属于投保人。
- 四、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子账户已归属于被保险人部分的权益归属如下：
 - 1、投保人解除合同或减少被保险人、本公司解除合同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被保险资格情形下，单位交费子账户已归属于被保险人部分的权益归属于投保人；
 - 2、被保险人领取年金、身故或全残情形下，单位交费子账户已归属于被保险人部分的权益归属于保险金受益人。

第十七条 账户价值结算利率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至少每月公布一次保险合同账户价值结算利率。该结算利率在结算期末用于计算本合同账户价值在该结算期间累计的利息。账户价值结算利率将不低于保证利率。
本条所指的利率均为年利率。

第十八条 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保证利率为 3.0%。保证利率之上的收益是不确定的。
如果在尚未宣告结算利率的结算期间内，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对保险合同账户价值进行结算时，本公司将使用保证利率并按照该结算期间的经过天数以日复利方式计算累积利息。
本条所指的利率均为年利率。

第十九条 费用的收取

- 一、初始费用
本公司收取的初始费用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所支付保险费的 1.5%。
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之间资金划转时，本公司不收取初始费用。
- 二、保单管理费
本合同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第二十条 保险合同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本合同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以申请部分领取公共账户的账户价值，**但每个保单年度累计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不得超过公共账户账户价值对应的已交保险费的 20%。**
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的账户价值，**但每个保单年度累计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不得超过该被保险人已交保险费的 20%。**
每次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时，本公司以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为基数，按本合同第二十一条所示退保费用比例收取退保费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将于领取时从相应账户的账户价值中扣除。
每次申请领取的金额和每次领取后剩余的账户价值须满足本公司当时的规定。
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保险合同账户价值时，请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申请部分领取保险合同账户价值时，请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 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险合同账户价值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在犹豫期后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或减少被保险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申请部分领取保险合同账户价值、本公司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被保险资格时，本公司以本合同终止日或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日的账户价值或该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为基数，按下表所示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1	2	3	4	5	6年及以上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犹豫期过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投保人证明文件；
- (4) 本公司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公司对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公共账户的现金价值及所有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子账户的现金价值，向所有被保险人退还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十三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本合同被撤销、解除，或发生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2) 投保人破产、解散；
- (3) 因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二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可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向投保人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以书面方式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资格。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对于解除本合同前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解除本合同前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红利（如适用者）、退还现金价值（如适用者）、部分领取账户价值（如适用者）或退还保险费（如适用者）时，如果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款项及累积利息后给付。如果本公司按照所有已交的保险费给付保险金，本公司不会重复扣除欠交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投保人提出变更申请后，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才能生效。

第二十八条 联系方式变更

当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有效方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有效方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所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有效方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话变更等本公司认可的形式。

第二十九条 年龄的确定和错误处理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明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如果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资格，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退还保险责任终止之日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的现金价值，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单位交费子账户由投保人决定将相应账户价值转入公共账户或退还投保人相应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资料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提供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被保险人同意投保本保险的相关书面证明文件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应详细记录每一被保险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缴费金额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